

密

上海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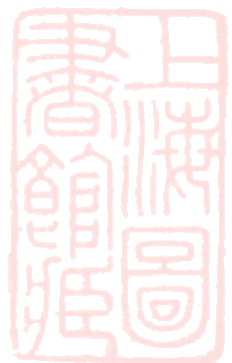
40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35B



# 上海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吳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顧局長

俞局長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周總經理(朱慎微代) 奚兼主任委員

閔處長

沈處長

孫處長

黃參事

王參事 兆奎

曲參事

錢參事 劍秋

李顧問 熙謀

戴參事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甲、報告事項

一、市長報告

1奉 主席電令凡中央及滬市府在滬任職人員應提倡新生活躬行節約力戒遊宴至現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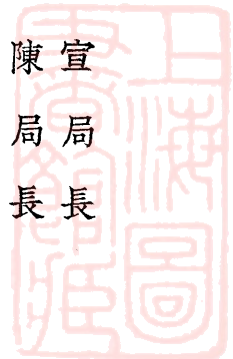
市區部隊應於任務完成後移駐郊區等因希本府及所屬機關全體職員切實遵行

2各局接收情形及經收節餘款項希迅即詳為報備各局人事并應迅即確定呈報

二、各局報告

1公用局趙局長報告

上海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已暫發臨時服務臂章

(二) 關於存煤之使用已一面限制各水電公司用煤數量一面按照各單位實際需要先行撥借

(三) 機動車輛登記已定十月一日起開始舉辦

(四) 為便利接收及整理水電與交通各公用事業已組織水電業接收整理委員會及公用交通管理委員會

2 工務局趙局長報告

(一) 各局修理房屋其零星工程可由本局代辦至大宗修理擬由各局自行請款辦理

(二) 本局普通及技術工人待遇擬另訂標準

(三) 外籍技術人員之待遇似應規定統一辦法

3 警察局宣局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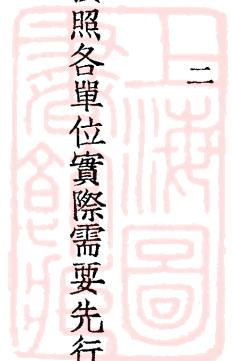
(一) 警察員額不敷分配除向各地調用外并擬在滬召訓

(二) 關於本市治安之維持亟須與有關機關及部隊劃清職責凡屬於軍事範圍者歸軍事機關部隊主管至屬於地方警察行政範圍者則擬由本局主管

(三) 近查本市仍有擅自逮捕人犯情事似宜洽商有關機關依法辦理

4 衛生局俞局長報告

(一) 仁濟醫院等單位已接收



(二) 街道垃圾在繼續清除中

5 社會局吳兼局長報告

(一) 收容乞丐擬暫以一千人爲限

(二) 各工廠工潮正覓取解決途徑對調整工資標準亦正與有關各方商洽中

6 房地產處理委員會奚兼主任委員報告本會已舉行會議兩次並定十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

## 乙、討論事項

一、參事室簽具關於本府市政會議議事規程一案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原件)

二、參事室簽具關於二十六年前上海市政府留滬人員請求復職暫行辦法一案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原件)

三、衛生局提爲本市前法租界等處各市立菜場及規定之街頭菜場擬請劃歸本局統一管轄以一事權案

決議 劃歸衛生局管理

四、市長交議查本府員工待遇業經第一次會報決定辦法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關於股長以上人員辦公費數額交人事處會同參事室研議(附原件)

## 丙、臨時動議

一、公用局趙局長提各局在本年十月至十二月應確定中心工作案

決議 一、交參事室商承祕書長擬具工作計劃綱領交各局擬具工作計劃

二、各局工作計劃應簡明扼要并與人力財力相配合

二、奚顧問提查近來物價日漲影響民生至鉅亟應從速抑制案

決議 令市商會轉令各業將貨物售價恢復九月十二日以前之狀態

三、工務局趙局長提關於營造執照收費辦法擬照戰前收費標準增加至五十倍計算此事與各

局收費辦法有關應否統籌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各項執照請領辦法由各局各就主管範圍自行擬訂惟關於納費方面應先與財政局

洽商

散會





# 上海市政府市政會議暫行規則

一、上海市政府市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組織及議事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市長

2 副市長

3 秘書長

4 參事

5 局長

6 本府人事處處長會計長

各局副局長市銀行總經理本府顧問得經市長指定列席

三、本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市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主席副市長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四、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1 提出於市參議會之要件

2 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3 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4 市長交議事項



5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五、本會議議事程序如左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3 市長交議事項

4 出席人員臨時動議事項

六、提案至遲應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提出送交本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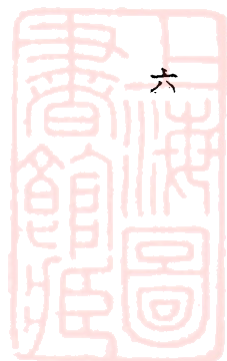
七、本會議議事日程應先期編製呈奉市長核定後分送出席各員

議案得由主席先指定出席人員審查再提付會議討論

八、本會議由市長就本府職員中指派一人為秘書秉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議事務

九、應出席本會議各員非有特別事故並經市長許可不得任意缺席或派代表

十、議決事項未經呈准發表前應守秘密





## 二十六年上海市政府留滬人員請求復職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留滬人員以二十六年冬國軍西撤時在市府暨所屬機關負有留守任務或因市府解散之際不及離滬者爲限至事先因故去職者概不得援用本辦法請求復職
- 第二條 按照第一條規定凡請求復職人員應取得當時直隸主官（局長或處長）之證明函件繳送本府
- 第三條 凡不能取具直隸主官之證明函件者應由當時同在市府或所屬機關服務之職員三人或現任本府及所屬機關科長以上二人聯名保證並繳驗委任狀等證件如證件遺失時應註明頒發證件之日期及文號
- 第四條 請求復職人員一律由本府予以登記並交原機關酌量錄用
- 第五條 登記後派員調查如發覺過去曾參加偽組織者一律不准復職
- 第六條 本辦法經 市長核准後施行

## 關於員工待遇辦法

- 一、重慶來滬之各級職員因眷屬仍留住渝市其待遇暫仍照重慶標準發給卽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六、〇〇〇元薪俸加成數一〇〇倍米代金一二、〇〇〇元（按照年齡計算）以六個月爲限
- 二、在滬新進人員其待遇照江蘇省標準發給卽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七、〇〇〇元薪俸加成數六〇倍米代金四、〇〇〇元（按照年齡計算）
- 三、暫用人員其待遇與新進人員同暫用期間薪俸按八折支領
- 四、生育補助費按照中央規定發給五、〇〇〇元
- 五、醫藥補助費按照中央規定發給本人三分之二眷屬二分之一其補助辦法另定之



